

委托方：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翱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赋能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受托方的投标文件；
- 2.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3.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数字化转型管理参考架构》（GB/T45341-2025）《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架构》（GB/T43697-2024）《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4）《“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和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依托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13”产业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需求，系统梳理发展现状、剖析核心问题、构建转型框架、规划重点任务，编制高质量研究报告，确保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为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主要成果: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赋能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书。

2.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

3.成果交付:本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报告成果 A4 格式 10 份,电子成果 U 盘 2 份。

4.交付形式:乙方通过现场交付或甲方认可的快递方式提交,交付日期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周期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因国家、陕西省政策重大调整,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相应费用,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并向甲方提交已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及有效凭证。如因以上原因致使合同需延期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应就后续安排友好协商。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78.8 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含 6%增值税,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图纸等前期资料费、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支付方式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31.52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二次：项目成果（评审稿）编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31.52 万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三次：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毕，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甲方最终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剩余款项，为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15.76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陕西翱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9919480410001

大额行号：308791011022

4.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完成工作开展过程中资料、信息收集和调研工作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在职责内予以协助。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费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不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成果作为案例用于自身宣传，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最终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技术审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至通过。若修改期限逾期超过30日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若非乙方原因，双方协商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正确使用项目费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出现资料泄密情况，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6.乙方保证所有成果的原创性或已获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经专家评审通过）交付成果，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03%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15%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方法

-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积极协商，履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陕西翔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红何军印
6101990445575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日期：2026年1月26日

